附件

陕西省2022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| 计费单位 |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  础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1、小学、初中 | | | | | | |
| 农  村  学  校 | 服务性收费 | | | |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伙食费 | |  |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
|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| |  |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 |
| 城  市  学  校 | 服务性收费 | | | | |  |
| ①住宿费 | | 元/生学期 |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0〕40号，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②伙食费 | |  |
| 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| |  |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  础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2、普通高中 | | | | |
| （1）事业性收费 | | | |  |
| 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（2）代收费 |  |  |  |  |
| ①课本费 |  | 按政府定价收取 | 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陕价服发〔2016〕125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②学生健康体检费 | 元/生学年 | 高一新生25，其他年级学生20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  陕教体〔2009〕3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| 元/生次 | 11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 | 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  础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（3）服务性收费 | | |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伙食费 | 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|  |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 | 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 陕教〔2020〕25号。 |  |
| 3、职业高中 | | | | |
| （1）事业性收费 | | | |  |
| ①学 费 | 元/生学期 | 文科700  理科90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人社厅陕财办教〔2013〕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|
| ②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基  础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（2）代收费 |  | 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， |  |
|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| 元/生次 | 110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号 |  |
| （3）服务性收费 |  |  |  | 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 |
| ①伙食费 |  | 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1〕124号。 |  |
| 民  办  学  校 |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| 元/生学期 | 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性的民办中小学校收费，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。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 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 陕价行发〔2005〕148号， 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2〕60号，  陕价行发〔2014〕67号，  国务院  国发〔2015〕67号，  省政府  陕政发〔2016〕28号，  陕政发〔2018〕2号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1、研究生学费 | |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行发〔2014〕68号。 | 专业学位的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艺术类专业研究生(不分硕士、博士)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30000元。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等7所高校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可上浮10%。 |
| （1）全日制 | | |
| ①学术学位最高标准 | 元/生学年 | 硕士8000，博士10000。 |
| ②专业学位最高标准 | 元/生学年 | 一般专业：  硕士12000,  博士15000。 |
| （2）非全日制 | 元/生学年 |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。 |
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2、全日制本科生学费（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） | | |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号。 | 其中：哲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10101）、历史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60101）、考古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60103）4250元/生·学年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70101）、物理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70201）、化学专业（专业代码：070301）5250元/生·学年。 |
| （1）学年制 | | | |
| ①文科类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5000 |
| ②理工类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6000 |
| ③医学类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6500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注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④艺术类专业 | 理论类 | 元/生学年 | 11000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号。 | 艺术理论类包括：艺术史论、艺术管理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学、舞蹈教育、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、戏剧学、电影学、戏剧影视文学、戏剧教育、美术学、书法学、艺术设计学、艺术与科技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  艺术实践类包括：  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、舞蹈编导、流行音乐、音乐治疗、流行舞蹈、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戏剧影视导演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、录音艺术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动画、  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影视  技术、绘画、雕塑、摄  影、中国画、实验艺术、  跨媒体艺术、文物保护  与修复、漫画、视觉传  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  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  计、公共艺术、工艺美  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  陶瓷艺术设计、新媒体  艺术、包装设计。 西安音乐学院、西  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  类15000元/生·学年，实  践类18000元/生·学年。 |
| 实践类 | 元/生学年 | 14000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注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⑤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7%-10% 。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号。 | 普通本科按照“双一流”整校全专业最高上浮10%；博士授权点学校按照不超过本校开设专业数的50%比例最高上浮8%，高校在比例内提出具体专业意见，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；除“双一流”“博士授权点”高校外，纳入国家“双万计划”专业目录的专业最高上浮7%。以上各项上浮就高、不累计。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具体专业是否上浮和上浮比例。六个基础专业（哲学、历史学、考古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）不再上浮。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注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（2）示范性软件学院学生学费 | | | |  |  |
| ①本科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| | 元/生学分 | 不超过400（总学分数不高于80学分）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  省教育厅  陕价服发〔2016〕81号。 |  |
| ②工程硕士学位学生 | | 元/生学分 | 不超过1000（总学分数不高于40学分） |
| 3、全日制高职生学费（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学生） | | | |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号。 | “双高计划”高水平高职院校全专业、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最高上浮10%。其中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具体上浮专业报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。 |
| （1）一般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6500 |
| （2）艺术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10000 |
| （3）部分学校相关专业 | | 元/生学年 | 学费可在上述相同专业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10% 。 |
| （4）五年制高职 | | 元/生学年 | 前三年参照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执行；后两年按高职生学费标准执行。 | 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  省财政厅 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78号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公  办  学  校 | 4、住宿费 | | | 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 陕价服发〔2018〕13号。 | 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、基础设施、设施设备、管理服务等条件分为三类，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。学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。 |
| （1）一类 | 元/生学年 | 1100、1200。 |
| （2）二类 | 元/生学年 | 900、1000、1100。 |
| （3）三类 | 元/生学年 | 500、650、800。 |
| 5、成人高校（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班）学生收费 | | | 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陕教资〔2006〕53号。 | 成人高校学费标准未调整，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。 |
| （1）全脱产班学费 | 元/生学年 | 按2020级公办普通高校相同专业学费标准执行。 |
| （2）半脱产班学费 | 元/生学年 | 按全脱产班学费的75%收取。 |
| （3）住宿费 | 元/生学年 | 同普通高校相同标准。 |
| 类别 | 性质 | 收费项目 | 计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备 注 |
| 高  等  教  育 | 民  办  学  校 | 6、普通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 | | | |  |
| 我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，抄送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，并向社会公示后执行。  具体标准见各学校招生简章。 | | |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 陕价服发〔2015〕76号。 |  |
| 说明：  1、自2021年7月1日起，我省取消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）、高中毕业会考（含补考）2项考试考务费项目，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  2、自2021年秋季学年起，我省调整了2021级及以后学年入学的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生及高职生的学费标准，学费标准实行“新  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其他年级在校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。  3、公办普通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按省教育厅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陕教资〔2006〕5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必须坚持学生自愿，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适当补偿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标准，即时发生即时收取，不得与学费项目合并收取，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。  4、在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北大学试行的学分制收费，其具体收费标准由两学校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公示。 | | | | | | |